

玉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農科園區東滯洪池及漂鳥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  
標租案」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1F，121教室。

參、會議主席：林澤弘 專案經理(玉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肆、出席單位及人數：(詳簽到表)

伍、主席或長官致詞(可略)：略

陸、計畫說明事項：玉衡能源承攬農科園區東滯洪池及漂鳥湖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工程標租案，施工前舉辦地方說明會，說明施工範圍、時程、相關注意事項及聽取各方意見並進行交流。

柒、討論事項：

一. 園區廠商預計於11/7, 11/8舉辦路跑，故提問以下相關內容：

(1) 園區廠商提問: 漂鳥湖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及車輛進出夾帶之泥沙造成道路汙染，會如何清理？

玉衡能源回覆: 本公司於每日施工期間皆安排人員使用清水沖洗遭泥沙汙染之路面，以維護道路整潔與通行安全。

(2) 園區廠商提問: 路跑活動已申請路權，路線會經過漂鳥湖，請施工廠商車輛避免擺放於周遭影響路跑動線及維護安全。

玉衡能源回覆: 為配合園區廠商舉辦之路跑活動，本公司將於11月7日與11月8日彈性調整施工計畫，相關路段將暫停作業，以維護活動順利進行與現場安全。

(3) 園區廠商提問: 漂鳥湖周遭之前有淹水的情況，請問模組用水清潔的方式是如何？

玉衡能源回覆: 模組清洗作業採用一般自來水，無添加任何化學藥劑，並配合 ESG 永續理念有效控管用水量，不會造成瞬間大量排水影響周邊排水功能或引發淹水情形。

- (4) 園區廠商提問: 颱風豪雨是否會傷害到太陽能模組表面，造成汙染。

玉衡能源回覆:

1. 漂鳥湖案場位處非沿海地區，環境相對穩定，受颱風直接衝擊之風險較低。
2. 所使用之太陽能模組與浮體皆為無毒材料，即使破損亦不會釋出有害物質。
3. 本集團在屏東設有維運公司，若是案場設備有損壞，可迅速至案場做檢修或其他相關處置。

- (5) 園區廠商提問: 是否有相關罰則及管理機制可約束廠商，避免施工或運輸車輛輪胎帶來的泥沙造成道路髒污及環境不佳。

玉衡能源回覆: 本公司於 2025 年第一季曾執行農科園區內之太陽光電案場建置，過程中皆落實每日道路清潔，並建立內部施工環境管理制度。如現場有任何狀況，園區單位可立即聯繫本公司，我方將迅速處理並改善，以維護施工品質與周邊環境。

- (6) 園區廠商提問: 有 11/7, 11/8 的路跑動線與施工區圈圍界線有關，需事先討論。

玉衡能源回覆: 地方說明會後雙方可留下聯繫資訊，針對路跑活動動線我司可能干涉到的地方做調整，另外其他需要配合的地方可再提早討論。

- 二. 屏東縣政府代表提問: 東滯洪池長年無水，當水量較大進入到東滯洪池，是否會影響到滯洪池的滯洪功能。

玉衡能源回覆: 東滯洪池一樣是做浮筒漂浮式的太陽光電，水進到東滯洪池，浮體一樣會浮起來並不會影響滯洪功能。浮體陣列離閘門進出水口約 30~50 公尺，浮體陣列由錨固系統的纜繩固定不任意飄移，也不會影響到閘門的操作。

捌、散會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9 分。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所列之 5 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玉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農科園區東滯洪池及漂鳥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  
標租案」

簽到表 (非在地村里民)

會議主辦單位：玉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星期一) 上/下午2時0分~2時19分

會議地點：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1F, 121教室

機關(構)/團體	職稱	姓名
(範例) 經濟部能源署	科員	王小明
陳明達 議員	助理	鄭志豪
屏東縣政府	辦事員	侯許翔
屏東縣議員 葉明博	助理	盧子迪
宋麗華 議員	助理	柯智淵
農科管理中心	組員	葉明鑫
〃	技正	曾子祥
鍾佳璜 立委	秘書	鍾詔元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